

# 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年7月31日，安国市人民法院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破产管理人监督管理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通过摇号方式确定河北上广律师事务所为安国市曙晓中药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益强制清算企业及一件河北松赣堂商贸有限公司（详见附件名单）执行转破产清算组，河北上广律师事务所杨贵妍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名单：

公益清算：

- 1、安国市曙晓中药材有限公司（2025）冀0683强清10号
- 2、安国市利和商贸有限公司（2025）冀0683强清15号
- 3、安国市未来玻纤制品有限公司（2025）冀0683强清14号
- 4、安国市顺源中药材有限公司（2025）冀0683强清16号
- 5、安国市鑫蕊五金交电销售有限公司（2025）冀0683强清12号
- 6、安国市千润堂中药材有限公司（2025）冀0683强清13号
- 7、安国市正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5）冀0683强清17号
- 8、安国市凯安建筑设备安装施工有限公司（2025）冀0683强清11号

执行转破产案件：

- 1、河北松赣堂商贸有限公司（2025）冀0683破7号